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2执8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中国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北京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回族，住湖北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甘肃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甘肃省 [REDACTED]

本院受理的 [REDACTED]

合同纠纷一案。因被执行人

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请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康乃馨路 66 号 106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康乃馨路 66 号 1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吴永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冯伟平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(一) 不予受理；
- (二)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(三) 驳回起诉；
- (四)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(五)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(六)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(七)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(八)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(九)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(十)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至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